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29號

原告 陳姿樺

被告 官吉郎

訴訟代理人 官有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,55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以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遭被告所有之地上物無權占用，占用面積合計8.568平方公尺，故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占用系爭土地之部分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遭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之價值為斷，依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計算，遭占用部分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79元（計算式： $1,900\text{元} \times 8.568\text{m}^2 = 16,279\text{元}$ ），加計起訴前已核算之不當得利16,279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,5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薛雅云